

文化部第八屆公共藝術獎簡章

一、宗旨

本部公共藝術之推動將正式進入第 30 年，累積公共藝術作品逾 5,000 件，無論從建築環境、都市設計、藝術美學角度、或特殊工藝技法等，公共藝術已融入民眾生活，城市空間也因此呈現不同風貌。而為彰顯公共藝術辦理成果、獎勵執行績效良好的藝術家和相關單位，同時增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賞析及瞭解，本部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屆公共藝術獎，故於 2022 年規劃舉辦「第八屆公共藝術獎」。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三、徵選規範及期程

(一) 第八屆公共藝術獎共計徵選兩種類型、七大獎項，徵選資格如下：

1. 公辦計畫：民國 108 年與 109 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原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完成備查之公共藝術計畫。
2. 民間自辦計畫：民國 108 年與 109 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之計畫。

(二) 報名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

(三) 得獎名單將於「第八屆公共藝術獎」頒獎典禮公布。

四、獎項說明

獎項	頒獎數	說明
卓越獎	1 案	設置計畫具完整策劃、藝術創意，且符合環境、公眾參與推廣等公共藝術之綜合性表現者。

藝術 創作獎	1-3 案	1. 作品具特殊之藝術創意，或以獨特工法表現公共藝術之特質者。 2. 須以單件（組）作品報名。
環境 融合獎	1-3 案	設置計畫表達藝術與環境相互結合之特色，並展現出人文歷史特色者。
民眾 參與獎	1-3 案	計畫於創作過程中或完成後之推展，強化民眾參與之公共性及社會性，增進民眾對公共藝術的賞析及瞭解，表現公共藝術內涵與特色者。
教育 推廣獎	1-3 案	計畫主要著重於公共藝術教育、藝術推廣者。
評審 特別獎	1 案	由評審委員自各獎項報名計畫中選出，再依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擇訂頒發。
民間 自辦獎	依評審委員會決議	民間單位於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之計畫。

五、報名及獎勵方式

（一）公辦計畫：採「推薦提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

1. 推薦提名：由各公共藝術審議機關推薦經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各公共藝術審議機關以公文載明報名之獎項，正本送文化部，副本送被推薦之興辦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

（2）被推薦之興辦機關至報名網站報名。

2. 自行報名：符合報名資格之興辦機關、代辦單位、策劃單位或藝術創作者，可自行至報名網站報名。但非興辦機關之報名者，須副知興辦機關。

（二）民間自辦計畫：凡符合資格之民間自辦公共藝術計畫主辦單位（含建築物所有人、管理委員會或使用人）、策劃單位或藝術創作者，可自行至報名網站報名。但非主辦單位之報名者，須副知計畫主辦單位。

(三) 報名藝術創作獎，應提供藝術創作者（團隊）同意報名證明（可參考附件）。

(四) 一設置計畫得報名兩個以上獎項。

(五) 入圍計畫之興辦機關、代辦單位、策劃單位及藝術創作者，皆頒發入圍證書。

(六) 獲獎計畫頒發獎座及獎狀，說明如下：

獎項	獎座及獎狀	獎狀
卓越獎	興辦機關、策劃單位、代辦單位、藝術創作者、民眾參與（藝術）團隊	管理單位（若無則免）
藝術創作獎	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	代辦單位、民眾參與（藝術）團隊、管理單位（若無則免）
環境融合獎		
民眾參與獎		
教育推廣獎		
評審特別獎		
民間自辦獎	計畫主辦單位、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	民眾參與（藝術）團隊、管理單位（若無則免）

六、報名流程

(一)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public-regist.moc.gov.tw/>

(二) 報名流程：

1. 於報名網址完成註冊。
2. 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相關檔案。
3. 系統回覆「收件成功」通知信，完成報名手續。

(三) 報名截止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報名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

(四) 報名應備資料內容不全，經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五) 獎項及報名應備資料一覽表

獎項	卓越獎	藝術創作獎	環境融合獎	民眾參與獎	教育推廣獎	民間自辦獎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線上填列) 2. 設置計畫資料表(線上填列) 3. 設置計畫照片或影片 4.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5. 藝術創作獎需加附藝術創作者(團隊)同意報名證明。					1. 報名表(線上填列) 2. 設置計畫資料表(線上填列) 3. 設置計畫照片或影片

七、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由公共藝術相關專業人士出任，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

(一) 初審：評審委員就報名資料書審，經初審會議討論後決定入圍者。

(二) 複審：

1. 卓越獎、藝術創作獎、環境融合獎：安排評審委員赴設置基地實地勘查，由興辦機關或報名者簡報說明該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簡報時間 10 - 15 分鐘(視入圍案件數調整)，後由評審委員進行詢問，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評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若同一計畫入圍一個以上獎項，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2. 教育推廣獎：原則上於文化部召開會議，由興辦機關或報名者簡報說明該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簡報時間 10 分鐘，後由評審委員進行詢問，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評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如同一計畫入圍一個以上的獎項，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另將視實際需要辦理設置基地實地勘查。
3. 民眾參與獎、民間自辦獎：依計畫形式或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至設置基地實際勘查，或於文化部簡報說明。簡報時間 10 分鐘，後由評審委員進行詢問，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評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若同一計畫入圍一個以上獎項，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三) 決審：召開決審會議，經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獲獎名單。

八、注意事項

- (一) 文化部為提供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者之權益，將在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地址、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等。報名者應同意文化部於報名參加「文化部第八屆公共藝術獎」之目的與範圍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二) 凡入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應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使用入圍者於報名時提供之資料進行相關宣傳、推廣活動。入圍者應保證前開資料未侵害他人權益，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時，入圍者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文化部受損害時，入圍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各界對入圍者資格有所疑義時，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次日起 7 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文化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若報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皆未達獲獎標準，該獎項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
- (五) 獲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查證不符參選資格者，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狀及入圍證書。
- (六) 凡入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興辦機關、代辦單位、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等相關人士應配合參加複審階段的實地勘查作業及簡報，亦有義務出席公共藝術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 (七) 報名檢附之資料概不退還。
- (八) 如有同一設置計畫，由不同報名者報名同一獎項，將合併為一案。
- (九) 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執行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周采薇小姐，聯絡電話 02-7730-8830 分機 2025，
電子信箱 umi@bluedragon.com.tw
李蘋薇小姐，聯絡電話 02-7730-8830 分機 2028，
電子信箱 alyssa@bluedragon.com.tw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另行公布。

附件

藝術家同意報名證明書

_____ (藝術家姓名/團隊名稱) 同意
_____ (報 名 單 位) 將
_____ (作品名稱) 提報參與文化部第
八屆公共藝術獎。

此致
文化部

藝術家/團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